

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姜青原 隋伟
编号: 2025-72 日期: 2025.11.3

兴化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HRYCGB20251015-01

采购单位(全称): 兴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HWZX-G2025-0623 号 兴化市人民医院4K内窥镜荧光影像系统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 688000.00 元

2、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4K 内窥镜荧光影像系统	诺源 FLI-20E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688000	688000
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 688000.00 元						

注: 另附配置清单

3、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四、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兴财购（2023）4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

4、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乙方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国产设备，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5、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修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7、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壹年付至合同价的95%；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使用一个月后对设备主机原厂免费保修陆年，易损件内窥镜及导光束原厂免费保修贰年。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担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调换。保修期内每年二次定期维护，质保期后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如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手术的正常进行），只收配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3小时，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的话）。

5、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7、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理由。

8、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10、技术培训：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供应商或设备厂方必须针对本合同设备，免费为甲方二名医学工程师提供原厂或正规维修技术培训班举办的院外维修技术培训，包教包会，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直到甲方医学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为止，涉及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或设备厂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在甲方向供应商或设备厂方提出培训申请后，一个月内给予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

11、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需无条件交甲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

七、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一份给监管部门）。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公章：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采购部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4301011519100411456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4K 内窥镜荧光影像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摄像主机	南京诺源	FLI-20E	套	1
光源主机	南京诺源	FLI-20E	套	1
摄像头	南京诺源	FLI-20E	台	1
显示器 (32 英寸)	南京诺源	FLI-20E	台	1
气腹机	南京诺源	NY-G1200	台	1
腹腔内窥镜	英术	4K30R	根	2
导光束	南京诺源	FLI-20E	根	2
4K 录播机	南京诺源	FLI-20E	台	1
脚踏开关	南京诺源	FLI-20E	套	1
推车	南京诺源	FLI-20E	台	1
内窥镜消毒盒	南京诺源	FLI-20E	套	2
物镜	南京诺源	FLI-20E	个	1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 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 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如果出现违约情况, 乙方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医院工作人员如违约, 乙方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妍辰 联系电话: 0523-83370086。乙方指定联系人: 孙放 联系电话: 18652996558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每周五上午 09:00-11:00)到甲方指定地点(1 号楼三楼 C320 办公室)联系商谈, 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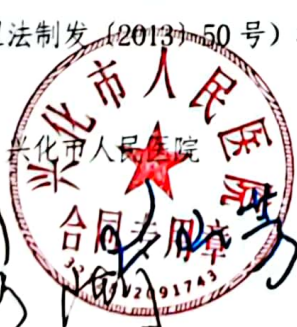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兴化市人民医院

业务部门: 

采购部门: 

201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或法人): 

2015 年 11 月 4 日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I

